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 鶯

相 對 人 黃 麗 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查及勸告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母女關係，兩造曾於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88號給付扶養費家事事件審理中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，於聲請人生存期間內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予聲請人，然相對人自113年10月起即未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，故聲請本件履行勸告，希望相對人按時給付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裁定駁回聲請：1.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。2.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。3.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。4. 債務人死亡。5.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、遭遇重大事故、行蹤不明、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。6.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，堪信為真。又本院傳喚相對人到庭說明未給付聲請人扶

01 養費之理由，相對人未到庭且其通知遭退回，本院審酌上
02 情，認兩造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足認本件應有前開司法院
03 所訂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第6款
04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予
05 以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鄭伊純